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 1：2025 年上半年，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疲软，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和现货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但公司煤炭贸易销售量逆市同比增加 14.13%，达到 3,190 万吨，公司采取了哪些举措来实现煤炭销售量在行业周期震荡中稳定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挖掘行业机遇，煤炭实物量销售逆市提升。

一方面，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继续深化向供应链两端延伸的发展总基调，积极拓展与上下游伙伴的多元合作关系，驱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有效缓冲行业周期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全力拓展煤炭业务版图，通过战略性开拓新疆及华中两大

核心区域，精准应对区域能源需求，显著拓宽了资源渠道与市场覆盖范围。在新疆地区，公司深挖新疆核心煤炭资源，加强与上游资源方合作，强化资源储备与源头供应能力；在华中地区，则致力于建设高效的能源输送与保障网络，提升终端客户服务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 2：目前市场煤价及供需情况走势仍面临周期性波动的压力，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煤炭流通综合服务供应商又是如何控制煤炭流通经营的风险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 75 年，在行业发展、格局变化、政策导向、市场信息获取以及煤炭市场研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客户准入、合同签订、业务执行、资金调配等风控管理体系，并运用大数据管理、现期结合等手段和工具降低市场波动影响。同时，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坚持进销对接原则，为客户提供从资源集购到终端配送的一体化服务和个性化、定制化解决方案，并在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煤炭质量，满足高标准要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 3：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5,563,155.25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7 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采购商品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 4：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2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营收净利下降是否与行业性需求波动有关？后续公司如何应对这种周期性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消费端需求恢复不及预期，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挖掘行业机遇，实现煤炭实物销售量 3,190 万吨，同比增加 14.13%。但受到煤炭价格下跌等外部行情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公司的煤炭流通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导致了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将继续深化向供应链两端延伸的发展总基调，积极拓展与上下游伙伴的多元合作关系；加强品牌建设和服务优化，提升业务和运营团队的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性的变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 5：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如何？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上半年，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47 亿元，同比减少 6.72%，实现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提升 22.59%。

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热电联产中蒸汽产品的价格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煤价上涨或下行，公司蒸汽价格相应动态上调或者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整体下行联动蒸汽产品价格下调，因此热电联产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与煤炭流通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能源供应具有稳定性和成本优势，煤炭采购成本下降提升了电力业务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精准对接下游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拓展客户，报告期内蒸汽、压缩空气、污泥处置实物量均有所增加，通过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能，整体热电联产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比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 6：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22 亿元，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3.85 亿元，想请问公司这三块业务在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9.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6 亿元；热电联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7 亿元；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47 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 7：2025 年度，公司的热电联产业务蒸汽、压缩空气、污泥处置销售量均同比去年提升，其中压缩空气、污泥处置销售量增幅较大，哪些因素驱动了

该板块实物销售量的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凭借多能互补多能联供技术，为客户提供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等产品，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构建多元综合清洁能源供应体系。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多措并举，热电联产业务中蒸汽、压缩空气、污泥处置销售量均同比提升。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精准对接下游需求，积极拓展新客户，覆盖了更多有增量需求的企业；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客户服务，及时响应下游客户产能提升、服务升级等需求，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同时努力挖掘业务机会，有效推动了相关实物销售量的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 8：7 月份，贵公司发布了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该项目的主要经营业务、过去年度业绩如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为浙江省内热电联产领域的成熟企业，以燃煤热电联产耦合生物质、固废处置为主营业务，承担工业园区内的集中供热业务。2024 年度，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1 亿元。

本项目若成功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实现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的协同跃升，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能源实业板块业务的发展及转型升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截至目前尚处于过渡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 9：贵公司未来在热电联产业务上，发展规划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以热电联产业务为核心枢纽，积极构建服务于广大终端客户的能源网络，综合提供电力、蒸汽、压缩空气等多种能源产

品，不断朝着绿色化、低碳化和智能化的方向转型升级，为园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能源服务。公司将持续加大热电联产业务板块投资开发力度，通过资源整合、管理赋能与产业协同，成为全国领先的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商。感谢您的关注！

问 10：2025 上半年，公司熔盐储能、轮胎裂解相关业务的进展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稳步推进，预计在 2025 年竣工投产。该项目建设 70MW/343MWh 熔盐储热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消纳低谷电 2.362 亿度，供应高品质工业蒸汽 25.4 万吨，实现发电 0.2281 亿度，年减排二氧化碳 3.3 万吨、节约标准煤 1.7 万吨。公司的熔盐储能技术具有长时耐用、安全环保、应用广泛、智慧管控等优势，未来可在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工业余热回收、园区清洁供暖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公司建成的“基于燃煤机组耦合的废轮胎橡胶精准高值转化与低碳高效利用”项目年处理规模 5,250 吨废轮胎（胶粒），该项目依托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与浙江大学深度合作持续迭代创新，将废轮胎等“黑色污染物”转化为油品、炭黑等高附加值再生资源，本项目的实施可助力全球轮胎企业达成供应链减排、降碳需求。目前，该项目已入选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方向）及第三批减污降碳标杆项目，展现了新质生产力的转化潜力与绿色效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 11：公司上半年完成了 2024 年的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5 亿元，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达 15.06 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达 101.23%，在保障股东回报这块，公司在现金分红率、分红金额等方面未来有什么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半年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5 亿元，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达 15.06 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达 101.23%。

此外，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2024—2026 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

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40%。

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提升业务质量的基础上，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提高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发现和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问 12：公司上半年在技术创新迭代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现有技术改进提升和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探索出“研发体系—共建联合平台—开展合作开发—建设示范项目—推动产业升级”的创新发展路径，研究范围涵盖太阳能利用技术、储能技术、绿色燃料合成及掺烧技术、智慧电厂技术等前瞻性项目。

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共建的“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获得浙江省科技厅“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旗下新嘉爱斯热电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再添一张国家级“金名片”。

公司围绕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及储能等业务主线，重点推进专利布局，技术研发与创新成果丰硕。2025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国家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专利 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感谢您的关注！

问 13：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核心技术攻关等科创引领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存量电厂转型升级，推进智慧电厂建设，加快光伏、储能、绿色甲醇等相关新能源产业布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投入研发经费 6,527.81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1.70%。

公司围绕省“尖兵”、“领雁”计划，重点攻克储能示范应用、退役光伏资源回收、绿色甲醇制备及掺烧等工程技术瓶颈，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目前，公司“废轮胎热解”规模化示范项目已建成投产，并荣获浙江省青工创新创效大赛技术革新类项目银奖；“退役晶硅光伏组件绿色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究有序开展，现已揭牌成立光伏组件回收工程技术中心；

自主研发的《热电框架下的节能环保低热值固废综合利用一体化技术及示范》入选“全球环境基金（GEF）锅炉与热交换器节能技术产品示范项目”名单；“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预计于今年建成投产。感谢您的关注！

问 14：公司在体制机制创新建设方面有哪些亮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方面聚焦能力建设、优化组织体系，为创新提供组织保障，通过搭建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的组织架构及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提升能力的自主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传承体制机制优势，以创新驱动为导向，大力鼓励自发创新。

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一室、两站、三院、八中心”的创新体系：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攻关前沿技术，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创新站培养科研人才，资源环境与新能源省级企业研究院突破应用技术研发，八大研发中心专注成果孵化与产业化应用，新能源平台推动技术服务输出。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查阅。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